

#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95.06.07 經牙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陽明大學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牙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候選人資格條件：
- 一、凡在本學院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遴選之前兩學期平均每週實際授課時數達3小時(不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，臨床專任教師得加計臨床教學時數)。
  - 二、教學效果獲得學生具體肯定，遴選之前兩學期教學評鑑，平均分數在所屬教學單位之前50%或經系所單位評定為優良者。
  - 三、教學理念與熱忱獲得同儕之肯定。
- 第四條 遴選過程：
- 符合以上資格者得自薦或被推薦參選，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推舉教學優良之教師若干人，提請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合格者由院長頒發「教學認真」獎狀乙紙，最優者為本學院「教學優良」獎得獎者，並推薦為「教學傑出」獎候選人。
- 第五條 本學院各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在遴選「教學優良」獎時，應將授課時數列為參酌項目之一。
- 本學院各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，若為「教學優良」獎之候選人應迴避評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